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郭彥麟
　　譚涵文
　　葉盈欣
　　汪立尊
　　杜建輝
　　徐偉玲
　　李家偉
　　林大為
　　許嘉宏
　　曹雲翔
　　鄭春祥
　　陳冠銘
　　許巧琳
　　范乃中
　　陳彥廷
　　黃一展
　　游甯雅
　　黃士才
　　許智凱
兼上十九人
送達代收人　郭柏辰
相　對　人　先進微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昌黎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

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7條、第10條亦有明文。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查本件聲請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郭柏辰之住所地設址於新北市永和區，相對人營業所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均非本院轄區範圍，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7-26頁），並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公示登記資料附卷可參。審酌兩造係由聲請人郭柏辰兼其餘聲請人之代理人與相對人於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成立勞資爭議調解（見本院卷第25-69頁），復經其餘聲請人指定其為本件聲請之共同送達代收人（見本院卷第7-21頁），為便於其前往法院辦理非訟事務，應認宜以關係人住所地即聲請人郭柏辰住在地定其管轄法院為適當，故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於法自有未合，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怡文